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向春華

代 理 人 歐陽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理人 賴怡真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代理人 鄭穎聰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 理 人 張羽涵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08 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春華自民國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
18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19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0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
23 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
24 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
25 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
26 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
27 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
28 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
29 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30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31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01 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
02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
03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
04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5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6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07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08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於浚宇高架草莓園從事草莓
10 採收工作，每月工作收入為2萬6000元（每日1300元），另
11 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840元、國民年金遺屬津貼4000元、農保
12 相關津貼8500元。而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3 客車預估現值約為1萬元。又伊共有坐落苗栗縣○○鄉○○
14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097地號土地）之持分為5分之1；另
15 名下有3張有價值保單，此外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
16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計554萬5580元，然每月必要生活費
17 用為1萬8618元，另有房租支出1萬元，以伊收支情形實無法
18 清償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
1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爰聲請更生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24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
25 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
26 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
27 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28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29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30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31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聲請人於聲
02 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即於109年1月17日至114年1月16
03 日(見聲請狀上戳章前一日)間,雖曾擔任羽紳實業社之
04 負責人;然該實業社於109年11月23日已辦理歇業,又於1
05 09年1月至109年11月間之銷項銷售額總計為18萬1665元,
06 有聲請人所提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政部中區國
07 稅局苗栗分局114年5月23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14205
08 4247號函暨羽紳實業社109年度申報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09 卷第236頁至第244頁、第286頁至第288頁),是該實業社
10 每月營業額尚未逾20萬元,依首揭說明,應認聲請人仍符
11 於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一般消費者甚明。

12 (二)次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
13 附表所示為554萬5580元,而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
14 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5 覆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9頁
16 至第34頁、本院卷第46頁至第83頁、第86頁至第132
17 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
18 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
19 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5號聲請
20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3月
21 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22 卷第19頁),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
23 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
24 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25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三)經查,聲請人自陳伊任職於浚宇高架草莓園從事草莓採收
28 工作,每月收入為2萬6000元,另外領有租屋補助3840
29 元、國民年金遺屬津貼4000元、農保相關津貼8500元等
30 情,業據伊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
31 工作年資證明表、浚宇高架草莓園工作證明、郵局存簿存

01 摺內頁、公館鄉農會存摺內頁及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內頁等
02 為證（見調解卷第34頁至第39頁、第63頁至第64頁，本院
03 卷第150頁至第152頁、第156頁至第200頁）；又聲請人自
04 113年起，分別於113年1月19日春節、113年6月3日端午
05 節、113年10月2日重陽節、113年1月16日春節領有苗栗縣
06 政府之敬老禮金各1000元，是堪認伊於更生前2年每月平
07 均收入應為4萬2507元【計算式：（2萬6000元+3840元+40
08 00元+8500元）×24個月＝每月42340元×24個月＝101萬616
09 0元；加計（1000元×4）共4000元，再除以24個月。即每
10 月4萬2507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是本院暫以每月
11 平均收入4萬2507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
12 礎。

13 （四）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15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
16 4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
17 618元；而聲請人雖引用上開金額作為伊每月必要生活費
18 用，然另主張每月尚有1萬元之租金支出（此見聲請人領
19 取租金補助部分足證為真），並與孫子楊0勛、孫女楊0綾
20 同住等情；然查，楊0勛為00年0月生、楊0綾00年00月生
21 （見本院卷第142頁），2人均已成年，而聲請人並未說明
22 渠等2人尚有何無法共同分擔租金之情事，是本院認聲請
23 人就該租金支出應由渠等3人共同平均分擔（即每人約333
24 3元），且由伊所領取之租屋補助3840元即已得完全補足
25 甚明。況且，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係已將租
26 金等必要項目列計在內，是當認聲請人既積欠債務未還，
27 伊生活程度自應予以限縮，尚無從再行主張另有該租金支
28 出而將之列入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始為合理。基上，本院
29 仍以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
30 礎。

31 （五）承上，參諸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

01 清償能力綜合判斷，當認伊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為4萬2
02 507元，經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後，聲請人每月可
03 處分財產應為2萬3889元（計算式：4萬2507元-1萬8618元
04 =2萬3889元）。又審之聲請人名下郵局、公館鄉農會及合
05 作金庫帳戶餘額分別為804元、2萬9176元、6156元；名下
06 1097地號土地持分之課稅現值為2129元；名下2000年7月
07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經晉益汽車
08 修理廠估價殘值為1萬元；另名下1張有價值之新光人壽保
09 險股份有限公司、2張郵政壽險保單之價值分別為5萬7385
10 元、10萬1313元、2萬2918元等情，有上開存摺明細、聲
11 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開車輛行照、晉
12 益汽車修理廠估價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
13 月18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2044號函、114年5月14日新壽
14 保全字第1140002584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
15 月23日壽字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41頁、
16 本院卷第98頁、第154頁至第204頁、第266頁至第282
17 頁）；而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附表
18 所示為554萬5580元，均如前述，則若將上開車輛、土地
19 變賣、保單解約，並將上開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後，再
20 依聲請人上開每月所餘財產計算，尚仍需時18.5年方能將
21 伊上開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554萬5580元-804元-2
22 萬9176元-6156元-2129元-1萬元-2萬1776元-10萬1313元-
23 2萬2918元=531萬5699元）÷2萬3889元÷12÷18.5年】。
24 而查，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67歲（見本院卷第142
25 頁），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則伊無論如何摶節開銷，猶恐
26 終其一生均無法清償上開債務完畢，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
27 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則聲請人將終日處在債
28 務壓力下生活，亦當有礙伊個人身心正常發展。綜上各
29 情，堪認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確實處於不能清償
30 債務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31 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1 係而重建伊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應認聲請人聲請裁定
02 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4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5 產；而本院依伊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06 綜合判斷，認伊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亦
07 即伊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
08 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
09 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聲
11 請人主張伊已不能清償債務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更生，依伊
12 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之結果，當認屬有據，自應許聲請人得
13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爰依前開規定併命由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9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2 的，附此敘明。

23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其他費用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2,178,250元	0元	本院卷第46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445,952元	0元	本院卷第48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214,106元	0元	本院卷第52頁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438,185元	0元	本院卷第62頁
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1,104,797元	0元	本院卷第74頁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47,071元	871元	本院卷第86頁
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66,278元	24,131元	本院卷第120頁
8		信用卡債權	135,988元	0元	本院卷第122頁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562,492元	0元	本院卷第246頁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債權	35,614元	0元	本院卷第98頁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191,845元	0元	本院卷第218頁
合計			5,520,578元	25,002元	總計5,545,580元